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	(三)各項放款限額與法定比率	(三)各項放款限額與法定比率	1.銀行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2 及第 123 條	配合新增法令 增加援引之法令
3.1	1.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辦理住宅放款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是否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1.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辦理住宅放款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是否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2.「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3.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3.1.1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4.本會 109.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5.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3.1.2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	6.本會 113.9.25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051 號函 7.本會 115.4.16 金管銀國字第 <u>1150134060 號函</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3	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3.1.4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3.1.5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6	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6)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6)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9.6	6.信用分級管理措施是否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級相呼應？查核銀行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是否切實落實於授信准駁、額度控管、信用風險報告、損失準備提列、風險訂價，以驗證其分級管理	6.信用分級管理措施是否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級相呼應？查核銀行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是否切實落實於授信准駁、額度控管、信用風險報告、損失準備提列、風險訂價，以驗證其分級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制度之有效性？	制度之有效性？		

二、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	1.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如未申請者，是否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又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是否符合規定？	1.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如未申請者，是否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又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是否符合規定？	1.本會 97.06.25 金管銀（五）字第 09750002030 號令 2.「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3.本會 107.12.14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6230 號令修正發布「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 4.本會 108.6.4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242010 號令 5.本會 108.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89611 號令	配合法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法令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	4.是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是否依總行制度建立在臺分行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	4.是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是否依總行制度建立在臺分行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2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	108.4.22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02600 號函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 34-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3 條	配合最新法規修改援引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2.1.1	(1)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1)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1.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 8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及 53 條	配合最新法規規定，修改援引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2.1.1.1	①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包括訂定明確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組織系統、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辦法?	①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包括訂定明確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組織系統、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辦法?		
2.1.1.2	②是否依據在臺業務項目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定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	②訂定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是否包括責任地圖制度、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	2.「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3.央行金檢處 106.4.27 台央檢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	③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是否配合本國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	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出納、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會計、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及其他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分別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有適切之內部控制？	貳字第 1060018251 號函	
2.1.2	(2)金融機構對其業務之內部管理，是否切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2.1.2.1	①金融機構是否限制同一人員包辦業務上直接互為牽制之數項工作，若實務上確有需要而難以限制時，是否加強其控管措施？	③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是否配合本國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並有內部稽核及資訊單位之參與？		
2.1.2.2	②業務部門擬訂網路銀行業務規劃方向暨網路銀行業務處理辦法，是否有稽核或資訊單位參與？	(2)金融機構對其業務之內部管理，是否切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2.1.2.3	③辦理債券、票券買賣業務，其交易、交割實際作業流程與作業手冊規定是否相符？	①金融機構是否限制同一人員包辦業務上直接互為牽制之數項工作，若實務上確有需要而難以限制時，是否加強其控管措施？		
2.1.2.4	④銀行出納、匯兌、同業往來、放款催收實務等業務手冊訂定歷	②業務部門擬訂網路銀行業務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時已久，其引用之法令已修正或廢止，是否重新修訂？	劃方向暨網路銀行業務處理辦法，是否有稽核或資訊單位參與？ ③辦理債券、票券買賣業務，其交易、交割實際作業流程與作業手冊規定是否相符？ ④銀行出納、匯兌、同業往來、放款催收實務等業務手冊訂定歷時已久，其引用之法令已修正或廢止，是否重新修訂？		
2.12	12.休假制度之查核 是否依規定及配合實務狀況訂定輪調及強制休假制度，並依內規落實辦理？	12.休假制度之查核 是否依規定及配合實務狀況訂定輪調及強制休假制度，並依內規落實辦理？		配合法規廢止，刪除援引法令
2.14.8.3	③銀行是否設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 <u>確保聯繫及風險管理妥適</u> ？	③銀行是否設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且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資安作業之聯繫事宜？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是否設置至少一名資安專責人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	108.4.22 金管銀外字第10802702600號函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38-1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配合最新法規修改援引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利益衝突之業務，且受總行專責資安部門控管及定期查核，並應依業務規模成長情形，適時增加資安人員？	<u>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53 條	
4	(四)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	(四)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		配合最新法規修改援引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4.1	1. <u>遵循總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者，是否說明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u>	1. 是否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事宜（含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是否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	1.108.4.22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02600 號函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 32 至 34 條	
4.2	2. 是否依「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於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如未能依規定辦理是否以適當方式達到要求？	2. 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確實依「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34 條第 1 項執行應辦理事項？	「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16、19 及 53 條	
4.3	3. 法令遵循 <u>長</u> 資格條件是否符合「 <u>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u> 」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	3. 是否指定隸屬於總經理法令遵循單位綜理法令遵循事務並至少每半年向總經理報告，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	2. 本會 106.1.9 銀局(國)字第 10500200470 號函 3. 106.9.11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9965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	4.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及所屬人員、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4.任用資格條件 (1)法令遵循主管資格條件是 否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 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 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	108.4.22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02600 號函修正外國 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 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 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 第32條	
4.5	5.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是否於就任前取具「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4.6	6.是否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3)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 兆元以上者，是否設置專 責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 辦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相關事項，不得兼辦 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 業務？		
4.7	7.是否每半年辦理 1 次自評作業並送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備查？是否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辦理自評作業？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保存 5 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6.是否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7.是否每半年辦理 1 次自評作業並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是否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辦理自評作業？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保存 5 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	5.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前一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審查，並於每年4月底前出具前一年度會計師 <u>確信</u> 報告報本會銀行局備查？	5.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前一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並於每年4月底前出具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查核報告報本會銀行局備查？	106.9.13 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3960號函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28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4及47條(依同辦法第55條施行日期另訂)	配合最新法規修改援引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6	(六)內部控制三道 <u>模型</u> 架構之查核	(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之查核	1.本會 102.4.2 銀局國字第10200061321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6.1	1.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 <u>模型</u> ？	1.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2.本會 105.9.23 金管銀國字第10500206730號函洽悉銀行公會研議之「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6.2	2.內部控制三道 <u>模型</u> 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2.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69</u> 及53條	
6.3	3.是否由在臺 <u>負責人</u> 、法令遵循 <u>長</u> 、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負責臺灣區資訊安全主管、負責臺灣區風險管理主管聯名出	3.是否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法令遵循主管及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3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108.4.22 金管銀外字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揭露於銀行網站？	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揭露於銀行網站？	10802702600 號函修正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說明對照表第 27 條。	

四、其他事項之查核(計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2.5	⑤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机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⑤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机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36、37 20、21、 <u>22</u> 及 38 <u>23</u> 條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 3.「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u>3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u>18</u>	<u>(十八)運用司法警察機關分享潛</u>		<u>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7</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在被害人資訊</u> (1)是否有運用司法警察機關分享 <u>潛在被害人資訊？及是否採取</u> <u>合理運用措施，防止遭濫用於</u> <u>詐欺犯罪？</u> (2)對於潛在被害人身分等機敏資 <u>料是否建立適當保護及控制</u> <u>措施，以維護客戶資料安全？</u>		<u>條</u>	事項